

義守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比賽辦法

89年9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99年11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比賽制度，發揮運動比賽功能，提昇運動訓練績效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經本校核准對外代表本校參加運動比賽之學生代表隊（以下簡稱代表隊）。

第三條 前條所稱對外代表本校參加運動比賽，指參加下列比賽：

- 一、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。
- 三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比賽。
- 四、其他由校長核准參加之運動比賽。

第四條 前條比賽由體育室以主辦單位之公文，會簽有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報名參加。

代表隊成員、資格及遴選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練：遴聘具有專長之體育教師、其他科系教師或校外人士擔任。
- 二、參賽學生：由各該運動項目之教練選拔。
- 三、其他成員：如教練因故無法出席比賽活動，得由教職員代理出席；因辦理相關工作之需求，體育室主任得指派所轄職員出席協辦相關工作。

第五條 代表隊成員應依本校相關章則辦理公假或出差之申請。

第六條 代表隊一律穿著本校運動服裝參加大會典禮儀式，並且穿著各該比賽項目運動服裝參加比賽。

代表隊得向本校申請比賽項目運動服裝至多半額補助，補助以球衣、球褲、球襪為限，且一學年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七條 代表隊得依本辦法申請比賽經費。

比賽經費支給項目區分為報名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及茶水費。支給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報名費：以大會競賽規程標準支給。
- 二、交通費：以乘坐大眾交通工具為限，按實際報支，火車以自強號、汽車以國光號或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計。
- 三、住宿費：比賽地點為嘉義以北及東部地區需住宿者，方得報支。報支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台北市：新臺幣(以下同)陸佰伍拾元。
 - (二)台北市以外地區：陸佰元。
- 四、膳食費：
 - (一)台南以南之短程參賽：早餐肆拾元，中晚餐各捌拾元，每天總計貳佰元。
 - (二)嘉義以北及東部之長程參賽：早餐伍拾元，中晚餐各壹佰元，每天總計貳佰伍拾元。
- 五、茶水費：以秩序冊出賽為依據，球類比賽以每場比賽全隊補助貳佰元為限；田徑、游泳比賽以每天全隊補助肆佰元為限。帶隊人員經費支給標準，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第八條 各代表隊教練及參加隊員應於比賽結束後十五日內辦理費用核銷，並將比賽結果送交體育室。

體育室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，提出符合敘獎名單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